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子公司管理。

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公司总经理的责任、总经理及

副总经理的职权及分工、总经理会议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等方法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和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4）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评估与实施，不断优化战略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发展相匹配。

公司长期深耕音视频领域，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能力升级。在既有音视频业务基础上，公司围绕“智能化、国产化、全球化”方向，逐步推动由以音视频能力为核心，向融合平台能力、终端能力及行业应用能力的综合体系演进。

在具体发展路径上，公司一方面持续巩固音视频主业基础，深化在政企、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的应用，提升产品稳定性与解决方案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平台能力与终端产品的协同发展，强化软硬件一体化能力，提升整体解决方案与交付能力。

同时，公司结合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智能交互相关方向开展新产品与新场景的探索与布局，在稳步推进的基础上逐步培育中长期发展空间。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原则，统筹当前业务发展与中长期战略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5）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

酬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离职、考核、薪酬、奖惩、休假、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并根据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需求预测，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培育和执行“有担当、有价值、有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公司的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提供思想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公司加快发展、做强做大提供精神动力，为员工发挥聪明才智提供途径，为员工实现人生价值搭建舞台，使企业的文化及价值观更加深入员工心中，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可程度，使员工更具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为价值观落地提供制度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有效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职责分工，并明确分配权限与责任。配备合适的人员，以保证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按其形式分为一般授权和特殊授权，分别对办理常规业务和例外业务进行权力、条件和责任的规定，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层次、责任和程序，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职责分离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职、解聘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通过OA系统和内部局域网实现内部资源信息的有效整合及共享。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4、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子公司管理

为完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子公司在人事、财务、采购、生产和资金方面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提交经营计划、统计报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等。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合并报表）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且金额超过500万	利润总额的2%且金额超过200万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且金额超过500万
资产总额（合并报表）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且金额超过500万	资产总额的1%且金额超过200万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且金额超过500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未达到重大程度，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造成损失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错报对应金额来认定缺陷性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性控制失效；
- (3) 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伤害；
- (5)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较大处罚；
-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